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恢復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4年2月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倘獲批准，將導致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會已審閱建議，並同意將其提呈給計劃股東。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之規定，透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實施。計劃生效後：

- (a) 控股股東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即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634,705,642股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以註銷價計算的總額；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包括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4%)將予以註銷，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減少。緊隨該減少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以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本減少前的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向要約人全額繳付所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據此，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d) 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按控股股東指示，以現金投資方式向要約人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團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現金出資額，以償還債務融資本金及／或根據收購守則履行要約人在計劃項下應付現金代價及相關成本的責任；在此前提下，要約人須如財團協議所載向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數目，惟計劃必須已生效；及
- (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

根據計劃以現金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4.6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43港元溢價約34.11%；
- (b) 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43港元溢價約34.1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06港元溢價約50.1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28港元溢價約40.2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55港元溢價約29.4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58港元溢價約28.3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歷史最高收市價4.05港元溢價約13.58%；
- (h)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4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2.61%；及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4.4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4.1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13日的4.05港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月22日的2.87港元。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可比較交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如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本公司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其現行的股息政策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董事會為釐定該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在生效日期前一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註銷價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及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述註銷價之處，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調低的註銷價。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建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待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如下：

- (a) 就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和法規而言，如為必要，所有相關的批准、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均已從以下機構(視情況而定)獲得、完成及/或作出：(i)國資委，(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i)至(iv)各自授權的相應地方當局或代理或機構；及

(b) 就中國反壟斷法而言，如為必要，所有相關的通知、備案或申請(視情況而定)均已完成，並且(如適用)已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同意或許可。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聯合公告中所有提及計劃的內容均指當且僅當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時才會實施的可能計劃。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a)(iv)段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為計劃所需的其中一項監管批准，而非債務融資所需的條件。

要約人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與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反壟斷法相關的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

要約人將於(a)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或(b)若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且建議將失效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若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達成，經執行人員許可，要約人可要求延期。對於決定是否同意任何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的要求，本公司將考慮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聯合公告「7.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財務資源之確認

鑒於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建議將涉及作出以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註銷3,401,096,21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假設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再發行新股)。因此，建議所需現金總額約為15,645,042,566港元。要約人計劃通過控股股東和投資者集團依據財團協議將作出的現金出資及／或貸款人根

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貸款為建議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如對融資貸款進行了提款，則要約人將按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股份進行股份押記，以作為該貸款的擔保。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來全面履行其根據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即中信証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合共持有33,7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其他計劃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包括3,367,350,21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5,035,801,85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均未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批准計劃，惟計劃股東對計劃的批准受限於滿足本聯合公告「7.建議之條件」一節(a)段所述的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及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同意不出席及投票，且同意計劃及受其約束並接受於計劃項下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要約人亦將向高等法院承諾受計劃的約束。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i)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入賬列作繳足)(載列於本聯合公告「7.建議之條件」一節(b)段所述的條件)。

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和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亦於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任職，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並非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計劃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倘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內達成先決條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可於滿足先決條件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應要約人之要求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要約人將獲發同等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申請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之後立即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或任何條件未能分別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生效。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響應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以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別情況。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通過公司條例規定的計劃安排註銷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建議和計劃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和慣例。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和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適用的美國州法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而言，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和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的每位持有人應立即就建議和計劃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管和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或計劃，亦未確定本聯合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聯合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匯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匯，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匯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匯。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數據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及計劃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1. 緒言

於2024年2月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提案要求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一旦獲得批准，將導致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任命中信証券香港擔任其與建議有關的財務顧問。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5,035,801,85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的期權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即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即中信証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合共持有33,7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亦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其餘3,367,350,2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7%)由獨立股東持有，並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簡明股權架構，請參閱「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2. 建議

建議之條款

倘建議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控股股東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即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634,705,642股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以註銷價計算的總額；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包括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4%)將予以註銷，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減少。緊隨該減少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以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股本減少前的已發行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向要約人全額繳付所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據此，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d) 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按控股股東指示，以現金投資方式向要約人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團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現金出資額，以償還債務融資本金

及／或根據收購守則履行要約人在計劃項下應付現金代價及相關成本的責任；在此前提下，要約人須如財團協議所載向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數目，惟計劃必須已生效；及

(e)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之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晚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計劃股東。

3.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根據計劃以現金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4.6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43港元溢價約34.11%；
- (b) 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43港元溢價約34.1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06港元溢價約50.13%；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28港元溢價約40.2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55港元溢價約29.4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58港元溢價約28.3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歷史最高收市價4.05港元溢價約13.58%；
- (h)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4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2.61%；及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4.4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4.12%。

最高和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13日的4.05港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月22日的2.87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可比較交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如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本公司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其現行的股息政策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董事會為釐定該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在生效日期前一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註銷價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及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述註銷價之處，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調低的註銷價。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之確認

鑒於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建議將涉及作出以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註銷3,401,096,21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假設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再發行新股）。因此，建議所需現金總額約為15,645,042,566港元。要約人計劃通過控股股東和投資者集團依據財團協議將作出的現金出資及／或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貸款為建議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如對融資貸款進行了提款，則要約人將按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股份進行股份押記，以作為該貸款的擔保。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來全面履行其根據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5,801,852股；
- (b) 要約人並未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c) 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即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e) 獨立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總共3,367,350,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7%，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f) 董事未持有任何股份；
- (g)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h) 除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証券集團成員公司)就9,172,000股股份所訂立的互換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均未持有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的證券，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有價買賣股份。為免生疑問，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証券集團成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進行的股份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不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進行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註釋5於計劃文件內披露；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而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包括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股份)將在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在此之前不會發行其他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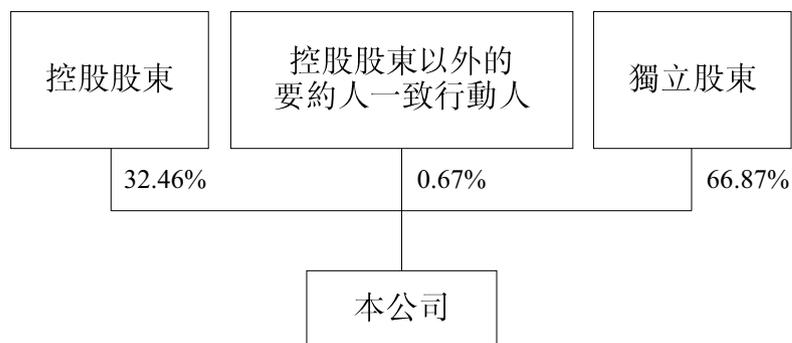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控股股東	1,634,705,642	32.46%	-	-
要約人	-	-	5,035,801,852	100%
中信証券集團 ⁽²⁾	33,746,000	0.67%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 股份總數	1,668,451,642	33.13%	5,035,801,852	100%
獨立股東	<u>3,367,350,210</u>	<u>66.87%</u>	<u>-</u>	<u>-</u>
股份總數	<u>5,035,801,852</u>	<u>100%</u>	<u>5,035,801,852</u>	<u>1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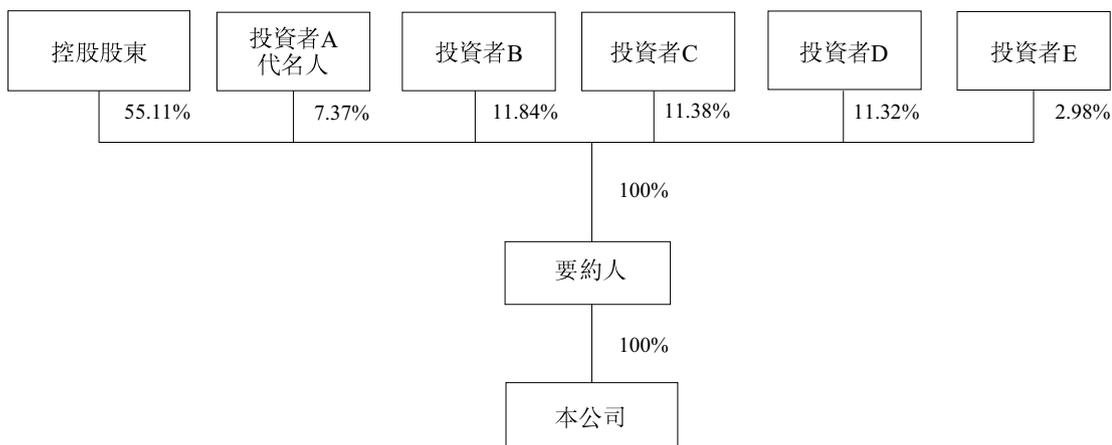
(1) 表中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証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分別持有9,172,000股、20,838,000股及3,736,000股股份。中信証券香港是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信証券香港及持有股份的中信証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此外，投資者E是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中信証券香港的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亦與投資者E有關聯，因此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豁免地位與建議無關。中信証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33,746,000股股份不包括中信証券集團其他部分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下圖列示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圖為計劃生效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示意圖(需各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按照財團協議分別繳納現金出資額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控股股東所實益持有的股份數量保持不變)：



6. 建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待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如下：

- (a) 就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和法規而言，如為必要，所有相關的批准、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均已從以下機構(視情況而定)獲得、完成及/或作出：(i)國資委，(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i)至(iv)各自授權的相應地方當局或代理或機構；及
- (b) 就中國反壟斷法而言，如為必要，所有相關的通知、備案或申請(視情況而定)均已完成，並且(如適用)已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同意或許可。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聯合公告中所有提及計劃的內容均指當且僅當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時才會實施的可能計劃。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a)(iv)段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為計劃所需的其中一項監管批准，而非債務融資所需的條件。

要約人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與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反壟斷法相關的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

要約人將於(a)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或(b)若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且建議將失效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若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達成，經執行人員許可，要約人可要求延期。對於決定是否同意任何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的要求，本公司將考慮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建議之條件

建議和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代表至少75%投票權的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批准(以投票方式)，以及在法院會議上反對計劃的投票(以投票方式)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前提是：
 - (i) 計劃(以投票方式)已獲得代表至少75%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 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入賬列為繳足)；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並確認減少涉及計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登記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建議(包括其實施)所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授權均已獲得、完成及/或達成，並且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且未經修改；

- (f) 截至及於計劃生效時，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任何有關機構均未就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建議相關事宜，施加有關的適用法律中未明確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明確規定的要求；
- (g) 任何有關機構均未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製訂、作出或擬訂，及並非懸而未決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均未發生導致建議或取消計劃股份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建議或施加與建議或與註銷計劃股份或計劃項下發行新股及其任何部分有關的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h)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或對建議屬重大者)；
 - (ii) 未有提起或未決的以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的法律程序，且沒有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被書面要挾會向其提起任何該等程序(及沒有任何政府、准政府機構、跨國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書面要挾、宣佈或開展或有任何懸而未決的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經營的業務的調查)，而於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或對建議屬重大不利者；及
 - (iii)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且執行人員及／或香港聯交所並未向本公司表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或可能被撤回。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除特別規定在先決條件及條件(a)至(d)(含(a)和(d)段)以及在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

申請，本公司及要約人未知悉任何如條件(e)所述之與建議有關的必要授權。

列於(a)至(d)段的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豁免列於(e)至(h)段的全部條件或任何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前提是任何此類豁免不會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的行為不合法。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告失效。若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產生有權援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援引建議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致使計劃安排失效。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沒有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如果條件獲達成或者有效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8. 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批准計劃，惟計劃股東對計劃的批准受限於滿足本聯合公告「7.建議之條件」一節(a)段所述的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及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同意不出席及投票，且同意計劃及受其約束並接受於計劃項下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要約人亦將向高等法院承諾受計劃的約束。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i)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入賬列作繳足)(載列於本聯合公告「7.建議之條件」一節(b)段所述的條件)。

9. 建議之重大安排

財團協議

於2024年2月21日，控股股東、投資者集團及要約人就實施建議及計劃訂立財團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控股股東及要約人須在適當範圍內與投資者集團協商，在進行和實施建議及計劃時充當領導角色，並擁有所有權力、權限和承擔主要責任，並始終以誠信及各方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b) 控股股東及要約人須於(i)對註銷價作出任何變動；(ii)對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作出任何變動；(iii)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任何變動；(iv)對建議及／或計劃的重大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投資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及／或將會投資於要約人的金額(根據財團協議除外)前，取得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書面同意；
- (c) 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在修訂建議及／或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而該修訂將對投資者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造成與投資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比不成比例的影響)前，須取得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延遲或附帶條件；
- (d) 在上文(b)及(c)段及避免援引所有或任何條件以致計劃因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而失效之要求約束下，倘豁免任何條件，則控股股東及要約人須安排舉行要約人董事會會議，以供要約人董事會成員進行討論，而有關決定須以要約人董事會成員之多數票作出；
- (e) 各方均須(在其權力範圍內)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並與其他方真誠合作，以安排及促成債務融資，以及作出所需事宜，以確保要約人將獲得充足資金，以使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其就計劃項下應付現金代價及相關成本之責任；
- (f) 各方同意，其將行使其就要約人及集團公司擁有的所有投票權(不論作為股東、透過委任董事或其他方式)，以促使及確保：(i)緊隨要約人成立後，要約人的董

事會需由9名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及投資者D各有權提名、委任或罷免5、1、1、1及1名董事；及(ii)於計劃生效時，要約人及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將由控股股東或其代表提名、委任或罷免。各方亦確認及同意控股股東有權控制及指揮要約人及集團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 (g)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及條件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根據財團協議，按照控股股東的指示，通過對要約人進行現金投資的方式出資或促使出資，以償還債務融資的本金及／或履行要約人於計劃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及根據收購守則應付的相關費用之責任，據此，要約人須按照財團協議向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數量(前提是計劃已生效)；
- (h) 於緊隨計劃生效的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由控股股東持有之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及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持有之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發行相等數量之新股及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而作為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將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634,705,64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以註銷價計算的總額；
- (i) 控股股東承諾，由財團協議日期起至財團協議終止日期止，其須：
 - (i) 除與計劃及債務融資有關外，不得出售、轉讓、贖回、償還、抵押、設立負擔、施加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採取任何此類行動)全部或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但為解除或免除現有產權負擔而必須採取的此類行動除外(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處置)；
 - (ii) 除與計劃及債務融資有關外，不得就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將控股股東

計劃股份或其中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所有權附帶條件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他人)；

- (iii) 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減少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當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
 - (iv) 根據計劃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 (v) 如需或適宜如此，向本公司及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同意不出席及投票，且同意受計劃約束並接受於計劃項下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以代替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或會議以批准計劃；及
 - (vi) 除與計劃有關的情況外，不得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接受、行使其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替代建議，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招致任何義務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或向任何人士(投資者集團、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及代表除外)提供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資料；
- (j) 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自財團協議日期起，其將盡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並在日常和一般情況下保持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經營及／或僱傭狀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及
- (k) 各方承諾，(其中包括)由財團協議日期起至(i)財團協議終止日期及(ii)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除與計劃及債務融資有關外，除非事先獲得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以外任何各方而言)或其他各方(就控股股東而言)的書面同意(且在任何情況下僅以符合收購守則為限)，否則其不得且應敦促其一致行動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x)出售、轉讓、贖回、償還、抵押、設立負擔、設立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允許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y)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財團協議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根據收購守則及建議的條款，計劃被撤回或失效當日；(ii)建議完成及根據財團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及結算債務融資本金及相關利息付款、費用及成本當日；及(iii)控股股東及投資者集團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建議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証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質押人訂立的9,076,822股股份質押(作為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若干融資安排的擔保)、計劃、財團協議和貸款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之股份而可能對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b) 除控股股東根據財團協議作出之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不可撤銷的承諾；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以下各項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若干藥品，(ii)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若干中藥及化工原料，(iii)由中國醫藥集團的某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iv)由中國醫藥集團的某成員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而上述每項交易均於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一般亦適用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客戶、金融機構或服務供應商，除此之外，(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d) 除應付予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註銷代價及根據計劃應付予其他計劃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以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之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且將不會就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10.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對控股股東以外的計劃股東而言：此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投資的機會

- 建議旨在讓控股股東以外的計劃股東有機會以高於現行股價且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每股計劃股份4.6港元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43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3.28港元分別溢價約34.11%及40.24%。
-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在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26.62百萬股，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份約0.53%，部分原因亦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使控股股東以外的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建議為控股股東以外的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其股份能夠以高於本公司當前市價且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而無需承受任何缺乏流動性的折讓。

對本公司而言：

- **本公司目前作為上市融資平台的功能有限：**由於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處於較低水平，交易量有限，制約本公司從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導致難以利用股權融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 **建議有利於精簡本公司的治理、企業和股權結構，提高管理效率：**建議如能成功實施，將有利於精簡本公司的治理、企業和股權結構，優化組織佈局，避免因合規需要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產生額外的治理成本和管理費用。

對要約人、控股股東和投資者集團而言：此乃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機會

- 成功實施建議後，本集團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憑藉控股股東在中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投資者集團所擁有的廣泛網絡和資源及其國有背景，控股股東與投資者集團將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專注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11.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控股股東、投資者A代名人、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及投資者E各持有5,511、737、1,184、1,138、1,132及298股已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55.11%、7.37%、11.84%、11.38%、11.32%及2.98%。要約人乃為實施建議而成立。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

控股股東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由國藥集團最終擁有。國藥集團由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包括本公司及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從事種植及銷售中藥的公司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的繳足股本為2,654,998,482港元。

有關投資者集團之資料

投資者A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者A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其20%股權。投資者A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諮詢業務。投資者A代名人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投資者A全資擁有。

投資者B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其為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國家級基金。基金總規模預計為人民幣2,000億元，其中首輪資金募集募得人民幣707億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投資者C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者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工業投資及國有資產管理運營業務。

投資者E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最終擁有。投資者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3年4月7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70。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6,812	840,109	2,520,280
除稅後溢利	616,960	720,752	2,123,424

12.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在建議成功實施後，要約人計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運營，並視乎本集團取得所需資金之能力及現行市況，可能會物色及探索商機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13. 盈利預喜公告

茲提述盈利預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曉盈利預喜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盈利預喜公告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呈報。

然而，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於發佈計劃文件時已經刊發，因此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有關呈報盈利預喜公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盈利預喜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喜公告評估建議的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14.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申請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之後立即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還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或任何條件未能分別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概不得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以至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會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建議進行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6.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項下要約的海外計劃股東，負責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

倘任何有關法律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由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分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的

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之條款對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之權利。該等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計劃股東有關建議之任何事宜，而該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傳閱。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17.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或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8. 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和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亦於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任職，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並非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計劃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倘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內達成先決條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可於滿足先決條件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應要約人之要求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理)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19.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20. 交易披露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有價買賣股份。為免生疑問，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証券集團成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進行的股份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不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進行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註釋5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6)類而構成要約人的聯繫人之人士除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生效。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應據此詮釋
「適用法律」	指	對於任何人士，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機構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有關機構(包括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免除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的現金代價4.6港元
「中信証券集團」	指	中信証券香港以及控制中信証券香港、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的人士
「中信証券香港」或「財務顧問」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中信証券香港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控股股東的母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0)
「條件」	指	建議之條件，詳見本聯合公告「7.建議之條件」一節
「財團協議」	指	控股股東、投資者集團及要約人於2024年2月21日簽訂的財團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
「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指	控股股東就註銷計劃項下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而將收到的代價，即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1,634,705,642股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按每股計劃股份以註銷價計算的總額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指	控股股東持有的1,634,705,642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6%)，該等股份將根據財團協議以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為代價註銷
「法院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以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會議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該條規定就收購要約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以下各方持有的股份：(i)由要約人，或由代表要約人的代名人；(ii)由要約人的聯繫人(如公司條例第667(1)(b)條所定義，但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所指人士或公司條例第674(4)條指明人士除外)；或(iii)由與要約人同為符合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士(公司條例第674(4)條指明人士除外)，或由根據收購協議代表該人士的代名人
「債務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19,00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生效的日期，且該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晚於最後截止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產權負擔」	指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控股股東現有債務融資設立的現有產權負擔，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該等現有債務融資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承擔的若干負面質押或類似限制。於建議實施期間，可能需要通知現有貸款人或取得其同意，以解除或取消該等負面質押或限制。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目前並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予以質押、押記或設有擔保權益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貸款人於2024年2月21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19,00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以就建議提供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和李偉東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中信証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投資者A」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投資者A代名人」	指	FIIF Mobility (Cayman) Co., Limited，投資者A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B」	指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者C」	指	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者D」	指	重慶市涪陵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者E」	指	Re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者集團」	指	投資者A(及／或投資者A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和投資者E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2月7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之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股份交易日
「貸款人」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15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而設定的日期
「新股」	指	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其數量與計劃股份相同
「要約人」	指	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控股股東和投資者集團分別持有55.11%和44.89%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指	控股股東、投資者集團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與要約人、控股股東及／或投資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盈利預喜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月28日刊發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反壟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年6月24日，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和條例，以及中國所有其他旨在或意在禁止、限制或監管通過兼併或收購達到壟斷或限制貿易或削弱競爭目的或效果的行為的適用法規、規則、條例、命令、法令、行政和司法理論以及其他法律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6.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提出建議及實施計劃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的第240天(即2024年10月1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記錄時間」	指	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時間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機構」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無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區域性或者當地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實施建議的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所有計劃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
 董事
陳映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2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肖治先生、張曉偉先生、陳映龍先生、賴波先生、楊秉華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王刊先生及馬媛茹女士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及控股股東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董事為陳映龍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